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傳真：02-23884245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05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2035120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落實國家賠償求償權之行使，請貴機關參照說明督促並轉知所屬機關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立法院102年10月9日第8屆第4會期第7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臨時提案第7案決議辦理。
- 二、前揭立法院決議略以：「……請法務部就國家賠償法第2條至第4條對失職公務員或公務機關之求償權，賠償義務機關及其上級主管機關應如何行使，以及上級主管機關基於行政一體，是否有監督權責做成相關函釋，以杜現況全民對公務員個人失職買單之情形。」爰請各機關本於權責督促並轉知所屬機關辦理：

(一)對於公務員行使求償權：

- 1、公務員歸責要件部分：按國家賠償法（以下簡稱本法）就求償權於第2條第3項規定：「……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第3條第2項規定：「……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第4條第2項規定：「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

1N_法制處 收文:102/11/05



1020274209

無附件

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分別就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公務員、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行使求償權之要件定有明文。賠償義務機關對公務員行使求償權，以該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為要件（本部71年7月23日（71）法律字第8952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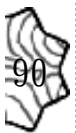
- 2、判斷基準：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參照）；所謂「重大過失」，即顯然欠缺一般人（即普通人）之應有之注意者而言，亦即稍加注意，即可避免發生結果，而竟怠於注意之謂（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2558號、42年台上字第865號及62年台上字第1326判例參照）。
- 。例如：校園警衛於開關學校電動大門前，應確實查看其旁有無人員，以維安全，倘疏於依照規定查看，顯然欠缺普通一般人之注意，即有重大過失（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國易字第15號判決）。
- 3、另本法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本法第2條第3項，第4條第2項所定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賠償義務機關應審慎認定之。（第1項）……。前項協商如不成立，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準此，賠償義務機關有檢討求償權是否行使之義務，對於公務員是否具有求償權之歸責要件，應參酌前開司法實務見解之判斷標準，審酌個案具體事實認定之。
- 4、求償之範圍及時效：賠償義務機關求償權行使之範圍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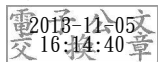
，原則上應解為係全部求償，即以對被害人民實際上所支付損害賠償額之全部，均得請求償還，並得請求自支付時起至償還時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參照廖義男著「國家賠償法（增訂版）」第116頁；劉春堂著「國家賠償法」第47頁）。惟賠償義務機關於確定求償額之範圍時，應由行使求償之機關依實際個案事實，就公務員對於客觀上損害之造成，主觀上具有之可歸責性為故意或重大過失、對於損害之發生是否有預見可能及防止可能性、公務員個人之資力等因素，綜合審慎考量決定求償額度，並不以全部求償為限。至於求償權時效，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第2條第3項、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2項之求償權，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各賠償義務機關行使求償權應併予注意。

（二）上級主管機關監督權責部分：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具有「指揮權」及「監督權」，就下級機關執行法律之行政行為進行合法性及合目的性監督。是以，各賠償義務機關倘有怠於或不當行使求償權時，上級機關基於行政一體，應本於上級主管機關之行政指揮監督權，督促所屬之賠償機關合法行使求償權。至於求償權行使，賠償義務機關應按本法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辦理；如為期審慎，對於求償權要件是否具備，及求償分期金額等，可組成賠償義務機關國家賠償處理小組審議後提供賠償義務機關決定之。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局處署、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

委員會、審計部、銓敘部、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本部直屬各機關、本部各單位(以上請比照正本辦理)、本部綜合規劃司（國會聯絡組）



裝



訂



線